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268
12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69、79和9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人权问题

1992年6月11日

俄罗斯联邦和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关于1992年5月22日《俄罗斯联邦和波兰友好睦邻合作条约》的资料。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9、79和98的文件分发给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尤利·沃龙佐夫(签名)

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罗伯特·姆罗杰维奇(签名)

* A/47/50。

92-24997 150692 150692 170692

附 件

关于1992年5月22日《俄罗斯联邦和
波兰友好睦邻合作条约》的资料

谨告知俄罗斯联邦和波兰于1992年5月22日在莫斯科签订了两国《友好睦邻合作条约》。

《条约》揭开了俄罗斯和波兰关系的新篇章,为两国在政治、经济、人道主义和其他各方面的合作建立了稳固基础,有利于加强欧洲大陆的相互关系和稳定。

《条约》前言重申支持载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新欧洲巴黎宪章》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其他所有文件的各项原则。

《条约》指出,缔约双方将从国际法至高无上和尊重主权、边界不得侵犯、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并且从各国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前途的权利的原则立场出发,本着友好、睦邻、权利平等、信任和相互尊重的精神,建立它们的关系。它们承认双方现有的边界不得侵犯,并确认双方互相没有领土要求,并且将来也不会提出这种要求。

缔约双方保证按照《联合国宪章》完全以和平方式解决相互间的争端,并且宣布在相互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任何一方都不允许第三国或其他国家从其领土对另一方作出武装侵略行为。双方保证确保各自的武装力量在其本国领土上的活动符合《联合国宪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新欧洲巴黎宪章》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其他文件。

双方将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有关文件的规定,为维持和巩固欧洲大陆的安全进行合作。双方保证采取协调一致的全欧加强信任和安全措施,并酌情协议类似的补充措施。

《条约》规定,双方将积极推进核裁军、化学裁军和生物裁军的进程。双方认

为,将军备截至充分防卫水平、执行《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将有助于加强欧洲的稳定与安全。双方将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进行合作,防止核武器在全世界、特别是在中欧和东欧扩散。俄罗斯和波兰将采取措施,确保控制具有和平用途但也可用于制造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物品和技术的出口。

《条约》规定,如果发生一方认为可能威胁或已经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或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局势,特别是如果这种争端或局势影响双方的安全,则应立即进行协商,以寻求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出现的争端或局势的可行办法。如果第三国或其他国家对一方进行武装攻击,另一方保证在整个武装冲突期间不向该国或这些国家提供任何援助或支持,并将促使按照《联合国宪章》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文件解决争端。

《条约》指出,双方将为议会间合作关系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条约》还规定了双方国家和政府首脑及外交部长间进行协商的常规机制。

《条约》指出,双方打算促进建立在市场关系原则基础上的互利的经济合作关系,包括贸易关系。双方确保为这种合作关系创造有利条件。

《条约》还规定为保证持久的生态安全进行合作。

《条约》强调人道主义方面的合作和发展文化、科学、教育和高等教育各方面的全面合作。

《条约》指出,双方将遵循关于保障尊重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的公认的国际规范。

《条约》还强调在打击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以及在民事、家庭、刑事案件方面提供法律援助的问题。

俄罗斯和波兰深信,该《条约》具有历史意义。这一包罗广泛的文件为两个民主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宗旨发展关系奠定了新的基础。